

安阳市野生动物危害防控与补偿项目野猪种群调控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安阳市林业资源预防和保护工作中心

乙方：西峡县护农护林狩猎服务队

甲、乙双方持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签发的安阳市林业资源预防和保护工作中心安阳市野生动物危害防控与补偿项目（项目编号：安财单一采购-2026-9）成交通知书，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服务，包括野猪种群调控即在林州市辖区内猎捕不超过 200 头野猪，结算价格为成体野猪 1700 元/头（大写：壹仟柒佰元整）、幼体野猪 800 元/头（大写：捌佰元整），成体野猪是指总净体重大于等于 30KG/头，幼体野猪是指总净体重小于 30KG/头，合同总价款不超过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本合同约定价格包括人工费、相关税费、交通费、设备费、材料费、野猪无害化处置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费、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产品、材料、工具、费用），且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到合同约定日期截止时根据猎捕野猪数量据实结算。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林州市野猪种群调控的管理目标，即有效降低约定区域内野猪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过程管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每日猎捕日志、设备使用记录、野猪猎捕确认单（经双方签字确认）、无害化处置记录及处置证明等。项目结束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总结报告及全部过程性资料。

3. 乙方配合甲方验收工作，对验收中发现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合格。

4. 乙方对本合同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质保期内，如因乙方服务不达标导致需要重新开展相关工作的，乙方应无偿予以补救。

三、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野猪种群调控服务需在合同生效 120 日内在林州市辖区内完成并按照要求提交对应野猪猎捕及无害化处置等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

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付款程序

1、本合同结算金额为据实结算，在野猪猎捕结束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猎捕野猪和无害化处置相关资料后，根据猎捕数量按照成体野猪 1700 元/头、幼体野猪 800 元/头（成体野猪大于等于 30KG/头，幼体野猪 30KG/头以下）确定结算金额。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并提供预付款保函后，甲方可预付项目预算金额的 20%。乙方 5 个工作日内未提供保函的，视同乙方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申请。

3、项目全部结束，乙方提交全部野猪猎捕及无害化处置相关资料，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甲方根据最终结算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六、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对乙方有违反相关法规行为的情况要向相关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区域内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围网诱捕、猎犬追捕、笼捕等安全猎捕方式猎捕野猪，禁止使用枪支、无人机坠箭、电网、兽夹、毒药、爆炸物等危险物品及装置开展猎捕。

(7) 乙方需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20 日完成野猪猎捕并按照要求提交验收资料，猎捕野猪数量上限为 200 头，结算价格总金额上限为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猎捕结束后根据实际猎捕数量进行资金结算。

(8) 乙方需配备无人机、红外相机、猎犬（10 只以上）、防护服等装备物资并保证设备设施正常使用，猎捕开始前应提前熟悉作业区域地形地貌、野生动物分布规律等内容。

(9) 乙方需与参与猎捕的队员签订合同并加强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参与人员的各类人身伤害、工伤事故等，或出现劳动纠纷，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猎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猎捕、驱赶、运输野猪等环节）造成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提起诉讼的，乙方应负责应诉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支出。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0) 乙方需加强猎捕队成员建设管理，保证参与猎捕的队员年龄为 20-60 岁且无犯罪记录。乙方需保证参与猎捕的队员有符合本项目实

施环境的意外责任保险且保额不少于 100 万元/人。

(11) 乙方在猎捕开始前需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办理《狩猎证》，按照林州市林业主管部门要求确定狩猎范围和地点，严禁无证狩猎。若乙方因无法及时取得狩猎证等相关资质导致项目无法推进或继续推进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履行。

(12) 乙方每猎获 1 头野猪均需拍摄保存并向甲方或甲方授权人提交含 GPS 定位、时间水印的现场视频照片资料，乙方需及时将猎捕的野猪进行无害化处置并保存无害化处置图文等证明资料，猎捕和无害化处置过程中严禁拍摄或传播血腥、暴力等不宜传播的视频图片。

(13) 乙方在猎捕和无害化处置野猪过程中需建立野猪等野生动物危害应急防控工作方案，内容包含且不限于猎捕队员人身安全防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财产损失防控等，需做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设置 24 小时应急热线，接受林业、公安、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的工作指导，依法依规开展野猪猎捕、运输、无害化处置等工作。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不提供验收资料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向甲方偿付结算总金额 0.02%的赔偿费。

九、《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甲方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未明确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进行完善，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安阳市林业资源预防和
保护工作中心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永明路农
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2-21633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永明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0500808000060

签约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乙方：西峡县护农护林狩猎服
务队

地址：南阳市西峡县城关镇土
门外建材城 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821686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峡县支行

银行账号：

16692101040025602

签约地点：安阳市文峰区永明
路农业大厦